

# 晋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文件

晋市交综执字〔2026〕4号

## 晋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关于印发《晋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年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科（室）、大队：

现将《晋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晋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

2026年1月5日



# 晋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实施方案

按照市局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的要求，为进一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行政检查常态化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进一步推进交通运输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行政检查工作机制，结合双随机抽查工作，年度抽查企业占比达到3%以上，抽查结果公示率达到100%。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，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行政检查与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相结合，提高检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确保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率达到100%，对双随机抽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## 二、主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。结合我队工作职责，明确检查对象。政策法规科依据办公室和各大队推送的新增（退出）的交通运输企业的相关信息，及时完善企业名录库（附件1）。做到实时更新，动态管理。

（二）健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在

编在岗、依法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为基础，完善执法人员相关信息，根据人事变动情况，及时更新检查人员名录库（附件2）。对特定领域的抽查，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，吸收专家学者等辅助人员入库。

（三）科学制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。根据《山西省交通运输厅涉企行政检查自由裁量基准（试行）》要求。结合执法工作实际情况，针对不同风险等级、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检查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、频次和被抽查概率，制定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。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，不再单独开展内部抽查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需调整年度抽查计划的，各大队提出合理调整要求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及时向社会公开。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报市局政策法规和执法监督科。

（四）规范实施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。结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附件3）。政策法规科根据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（附件4）发起双随机抽查任务。在发起任务之前，对检查对象库数据进行核实，确定参与执法检查人员。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匹配执法人员派发抽查任务。执法人员在收到抽查任务后，在规定时间内做好任务的准备、发起和实施。因故需修改、延期实施或取消计划的，提出书面申请向政策法规科备案。

（五）严格履行行政检查职责。在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工作时，要严格按照《晋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》相关要求开展工作。严格实行执法全过程记录，如实记录检查情况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当场向所属企业进行反馈，能当场整改的要当场整改。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对发现所查处的问题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，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部门。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依照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》移送公安机关或其他有管辖权机关。检查结束后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及时录入抽查检查结果填写抽查结果汇总表（附件5）并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增强市场主体的自律意识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要深刻领会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重要意义，进一步强化思想认识，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，常抓不懈。要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作为我队行政检查的一项常态化工作，必须做细、做实、做好。

（二）增强责任意识。执法人员切实履行岗位职责，对抽查对象，要突出检查重点，以持之以恒的态度，做好行政检查工作，确保各项检查工作落到实处。坚决杜绝抽查检查不到位、走形式、随意录入结果等现象。

（三）严明工作纪律。凡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，匹配的执法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检查，在规

定期限内完成检查任务。执法检查人员要做到文明执法、热情服务、主动解答相关政策，倡导企业树立守法经营和诚信经营意识。

附件：

1. 晋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检查对象名录库
2. 晋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检查人员名录库
3. 晋城市交通运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4. 晋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5. 晋城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结果统计汇总表

